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吳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